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0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陳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48,010元，及其中新台幣431,733元自民國9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查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業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同意在案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就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39,000元，及其中431,733元自9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

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02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10 書記官 林思辰